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 **關於下屬子公司南京下關濱江項目 2號地塊情況的公告**

謹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置業**」)持股98.52%的南京臨江老城改造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項目公司**」)通過競拍取得南京下關區濱江江邊路以西2號地塊(編號為No.2012G50，以下簡稱「**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56.2億元。項目公司於競買前繳付了共計人民幣11.3億元的競買保證金。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30日對有關情況進行了公告。現將項目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2012年11月30日項目公司競拍取得南京下關區濱江江邊路以西2號地塊後，按照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公開出讓成交確認書要求，應於2012年12月29日繳納50%土地出讓金，並應於2013年1月4日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2012年12月18日國土資源部土地利用司要求公開調查該地塊的「違規供地和違約房地產用地」問題。

2012年12月28日，中冶置業致函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要求確認繳納土地出讓金和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的時間，但南京市國土資源局一直未予回覆。

2013年7月3日，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致函項目公司，函中稱「2012年11月30日，你司通過公開掛牌方式競得下關濱江2號地塊，但由於規劃建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以及地塊內鐵路西站貨場遷建時間調整等原因，市政府決定終止2號地塊掛牌出讓程序，並退還你司繳納的2號地塊競買保證金。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局將於近日內公開發佈該地塊終止出讓信息，請你司在我局正式發佈終止公告後前來辦理競買保證金退還事宜」。7月5日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終止南京下關濱江2號地塊 (NO.2012G50)出讓程序的公告。

綜上所述，終止交易是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包括其來函所稱因素在內的各種單方原因導致，中冶置業在整個過程中不存在任何責任。中冶置業已於2013年7月8日致函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要求其在3日內退還2號地土地投標保證金11.3億元及相應的財務費用等。

近年來，中冶置業一貫支持南京市的建設發展，積極參與了包括河西基礎設施和150餘萬平米保障房項目在內的多項重大城市建設，投入了巨額資金，為南京市的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基於雙方進一步合作意願，2009年4月中冶集團與南京市有關部門簽訂了《關於南京下關濱江區域老城改造項目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6月中冶置業與南京市有關部門簽訂了《關於南京市下關濱江區域老城改造的合作框架協議》。此後，因種種原因造成1、3號地塊先行掛牌，並由中冶置業於2010年9月19日摘牌。中冶置業按照南京市規劃項目審批小組會議要求對項目引入國際知名設計公司進行深化規劃，並組織了城市設計概念方案的全球徵集工作，形成SOM公司、南京大學設計院和南京市規劃局編研中心共同編製新的控制性詳細規劃方案，於2012年7月18日通過南京市規劃項目審批會。

鑒於此，現南京市國土資源局終止2號地塊出讓程序，1、3號地拆遷進度延緩，使雙方合作遇到困難。特別是對調整後的控制性詳細規劃具體落地及1、3號地塊的開發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不因取消交易損害中冶置業的利益，中冶置業已與南京市下關區濱江開發改造指揮部達成共識，將對各地塊開發條件進行優化完善，保證各地塊的投資收益平衡。

2號地塊終止出讓程序對項目公司開發南京下關濱江房地產項目將產生影響。本公司和下屬中冶置業及項目公司將積極與南京市相關部門進行溝通，並將根據後續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及國文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